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3〕15号

华能（福建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：

负责人：林岳恩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东安 239 号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-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；
- 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，对现场作业隐患排查不到位，未能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及时在检修作业中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

以上行为有《询问笔录（华能福州电厂检修部主任：贾昌明）》《询问笔录（华能福州电厂工作联系人：李建伟）》《每日主要工作及风险分析管控措施》等证据为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生产经

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”。

你单位前述违法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拾万元罚款；
2.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。

综上，对你单位共处人民币壹拾伍万元罚款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 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林梦楠

电 话：0591-8702877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

